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被　　告　李寶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惠如

　　葉枝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東茂

　　廖李幼綿

　　李靜美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提出民事撤回狀欲撤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